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1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2月1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3月4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2009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4號法律公  
告)

《2009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修訂)  
令》(第5號法律公告)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自1976年起藉《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該條例")在香港實施。《公約》規定，其3個附錄所列的物種須受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管制——

- (a) 附錄I  
高度瀕危及瀕臨絕種的物種。
- (b) 附錄II  
如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
- (c) 附錄III  
任何《公約》締約國認為須透過國際貿易手段，保護其免受過度採捕的物種。

2. 該條例訂明，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管有或控制該條例附表1所列物種，均須申領許可證。該條例附表1涵

蓋《公約》附錄I、II及III所列的物種。該條例第48(1)條訂明，環境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任何附表。第47條則訂明，為使《公約》中任何關於豁免的部分得以在香港實施，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豁免某人，使其不受就附錄II物種所訂的規限。

3. 第4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以實施在2007年6月對《公約》各附錄所列的瀕危物種作出的修訂。附表1亦作出若干行文上的修訂，確保與《公約》保持一致。

4. 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II及III物種的豁免)令》(第586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藉以將可獲豁免於發牌管制的魚子的數量限額由每人250克改為每人125克，如有關的魚子屬將其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人的個人及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5. 秘書處曾於2008年10月15日將環境保護署發出題為"有關《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建議修訂"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3/08-09(01)號文件)送交環境事務委員會傳閱。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在2009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86/25/01(08) Pt.21)，以瞭解關於此兩項附屬法例的背景。

6. 第4及5號法律公告將於2009年2月13日起實施。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2008年第33號)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6號  
法律公告)**

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在2008年7月9日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成為法定機構，並為警監會提供法律依據，使之可履行其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職能。相關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2411/07-08號文件)，以瞭解關於該條例草案的更多資料。法案委員會報告第258至265段詳細闡述了警監會的編制及財政撥款。

8. 第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4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政府當局未有將該建議實施日期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研究。

**《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

**《 〈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生效日期)公告 》(第7號法律公告)**

9. 《 2008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6B條作出，以反映截至2007年年底各有關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其管制的戰略物品清單所採納的最新修改。第254號法律公告在2008年12月5日刊登憲報，而法律事務部已於2008年12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立法會LS24/08-09號文件)。

10. 本命令指定2009年2月13日為2008年第25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1月19日